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6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，住
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邢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
行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男，1976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福建省浦城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1977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福建省浦城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公司与上
海[]公司、周[]、张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、周
[]、张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7)沪0116民
初77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
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]、张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

亭卫公路 1515 号 6 幢全幢以及亭卫公路 1485 弄 30 号 7 幢
全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
审 判
审 判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范建文